

2025 年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食堂肉类食材采配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 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25 年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食堂肉类食材采配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建邺区雨润大街99号双和园办公区1栋西塔楼

联系人：雒杰

联系方式：18051089967

乙方：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建邺区雨润大街10号306室

联系人：汪磊

联系方式：151958137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2025 年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食堂肉类食材采购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肉类食材采配	以实际发生为准	斤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最高限价伍拾万圆（大写）人民币，本合同项下报价税率为 23.8%，分项价款详见附件《报价表》。本合同价款

包含以下内容：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支付给员工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甲方除上述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本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通过招投标方式解决是否续约事宜。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承诺；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配送的本合同项下任何肉类食材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配送的肉类食材的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

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甲方认可的设计制作方案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贷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每月对账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及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个月货款。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账 户： 107001040215840

税 号： 91320105598031214H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肉类食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如期配送肉类食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所配送肉类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10. 因乙方提供的肉类食材不符合安全标准，造成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应全额赔付食品安全事故后果的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当月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11. 乙方供货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5:30—7:00。超时

供货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暂停供货资格。因超时供货，造成甲方食堂开餐时间推迟等工作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资格。

12.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与甲方食堂工作人员单独进行接触，不得私下与厨师、面点师沟通食材数量、价格等事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资格。

1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供货无关的工作，对在供货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工作信息，有义务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报价表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食堂综合品类食材采配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5-NJZZ-C2024-0011

序号	名称	报价费率 (%)
1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食堂 肉类食材采配服务采配服务	<u>23.8%</u>

供应商名称： 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说明：供应商可对报价表形式酌情调整。